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投资公司”)参股公司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悍高集团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其下发《关于同意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悍高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悍高集团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悍高集团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家居用五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悍高集团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兔宝宝投资公司持有悍高集团7,389,100股,占比2.05%。目前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刘肇怀先生的辞职函,刘肇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职务。辞职后,刘肇怀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肇怀先生辞去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任具备双语及跨文化沟通能力、跨学科的教育背景以及丰富管理经验的海外业务负责人,目前公司海外业务管理工作已平稳交接,刘肇怀先生辞去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职务不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肇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320,972股,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93,366,6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607,733股),合计控股比例为32.43%(其中有表决权的比例为20.27%)。刘肇怀先生辞去公司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将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刘肇怀先生担任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1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一、会议基本情况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活动网址:http://rs.p5w.net

投资者问题预征集通道:https://ir.p5w.net/zj,投资者可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交至预征集通道,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通过问题预征集通道:https://ir.p5w.net/zj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邮箱:ir@c-wst.com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3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增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对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投资者(最终确定为“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bp”)拟以35,300万元人民币取得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5,3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增资进展

2024年12月18日,连云港嘉澳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连云港嘉澳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35,300万元人民币,bp认购注册资本35,300万元人民币,占比15.002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对连云港嘉澳拥有实际控制权。

2025年5月9日,连云港嘉澳已取得bp支付的第二期付款为14,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17: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5年5月20日15:00-17:00,在“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及独立董事代表届时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本次业绩说明会前,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郑茜茜

电话:029-883200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三)活动地址:“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刘学文女士、独立董事陆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0日(周二)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集体接待日公司主页的提问界面进行提问。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9-86473930

(三)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842,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南平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何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傅海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琳玲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3,577	99.8273	286,601	0.1602	22,100	0.012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4,477	99.8278	285,701	0.1597	22,100	0.0125

3、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5,577	99.8285	283,701	0.1586	23,000	0.012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6,177	99.8288	284,101	0.1588	22,000	0.0124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4,077	99.8276	285,701	0.1597	22,500	0.012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3,477	99.8273	286,601	0.1602	22,200	0.0125

7、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4,977	99.8281	285,001	0.1593	22,300	0.0126

8、议案名称: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4,977	99.8281	285,401	0.1595	21,900	0.0124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21,977	99.8209	286,201	0.1600	34,100	0.0191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888,477	99.4666	919,101	0.5139	34,700	0.0195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32,677	99.8268	287,001	0.1604	22,600	0.0128

1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考核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96,277	99.4151	1,020,601	0.5706	25,400	0.0143

13、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25,277	99.3886	1,064,401	0.5959	27,600	0.015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9,921,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912,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99,759	84.6510	285,701	14.2284	22,500	1.120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659	77.0235	100,001	18.7562	22,500	4.220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9,100	87.4084	185,700	12.591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99,759	81.9550	285,701	16.7276	22,500	1.3174
6	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99,159	81.9198	286,601	16.7803	22,200	1.2999
7	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659	82.0077	285,001	16.6866	22,300	1.3057
8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400,659	82.0077	285,401	16.7100	21,900	1.2823
9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1,387,659	81.2465	286,201	16.7568	34,100	1.9967
10	关于授权管理层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议案	754,159	44.1555	919,101	53.8127	34,700	2.0318
11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1,398,359	81.8730	287,001	16.8037	22,600	1.3233
12	2024年度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考核议案	661,959	38.7572	1,020,601	59.7555	25,400	1.4873
13	2025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615,959	36.0640	1,064,401	62.3200	27,600	1.61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5至13项议案已对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表决。

2、关联股东董振东对第1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虞文燕、周丽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修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归属1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翠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3)。

(四)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次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达环保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20日	9.70元/股(调整前)	231万股	45人	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尚未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5.5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3月20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其所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拟办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127号),2024年营业收入为1,314,035,274.84元,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 优秀(A) / 合格(B) /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5名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归属1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1月20日

(二)归属数量:115.5万股

(三)归属人数:4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9.4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勇	中国	董事长	40	20	50%
2	刘衍卉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9	50%
3	张连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	4	50%
4	李蜀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4	50%
5	张代斌	中国	财务总监	8	4	50%
6	肇玉慧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7	洪志强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8	双永旗	中国	副总经理	8	4	50%
9	高静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4	50%
10	李吉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5	50%
11	张光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12	傅吉收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	1.5	50%
小计				125	62.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33人)				106	53	50%
合计(45人)				231	100.00%	5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4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15.5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5.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